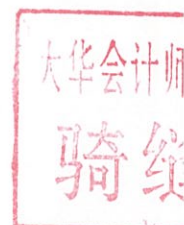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80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8063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

本所出具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号分别为大华特字[2018]001934 号、大华核字[2019]003336 号和大华核字[2020]003235 号；查阅国美通讯最近三年的公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

经核查，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占用国美通讯资金的情况。

##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出具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8]003671 号、大华审字[2019]006573 号和大华审字[2020]004836 号；查阅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

经核查，截止检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本所对国美通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71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573 号）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836 号），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国美通讯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对国美通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71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573号）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836号）；查阅了国美通讯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国美通讯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所对国美通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71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573号）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836号），其中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国美通讯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1、会计政策变更

国美通讯在 2017 年度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682,48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621.25
盈余公积	51,186.37
未分配利润	460,67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863.74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000.00
营业成本	-1,086,072.55
所得税费用	374,01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054.41

国美通讯在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3,445,893.08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1,412,843.59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50,790.50

国美通讯在2018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81,151,134.81	-81,151,134.81		
应收账款	918,316,432.85	-918,316,432.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9,467,567.66	999,467,567.66	
应付票据	247,865,763.20	-247,865,763.20		
应付账款	727,299,205.41	-727,299,205.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5,164,968.61	975,164,968.61	
应付利息	3,981,191.49	-3,981,191.49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应付款	170,388,343.03	4,868,064.15	175,256,407.18	
管理费用	126,283,270.90	-40,916,002.04	85,367,268.86	
研发费用		40,916,002.04	40,916,002.04	

国美通讯在2019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1,808,892.54	21,808,892.54	
应收账款		1,030,228,456.57	1,030,228,456.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2,037,349.11	-1,052,037,349.11		
应付票据		119,385,766.19	119,385,766.19	
应付账款		596,748,404.87	596,748,404.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6,134,171.06	-716,134,171.06		
短期借款	722,644,583.94	679,513.20	723,324,097.14	
其他应付款	203,438,232.66	-679,513.20	202,758,719.46	

同时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国美通讯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 3、会计估计

近三年国美通讯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国美通讯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13,093,734.40	28,370,357.84	4,172,774.16
存货跌价损失	42,557,858.36	100,557,728.99	5,552,449.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5,014.33	662,190.3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72,444.59	31,923,437.03	
商誉减值损失	442,038,159.67	175,656,131.99	9,725,223.64

经核查，国美通讯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且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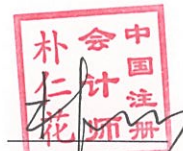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